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71號

原告 亨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人群

被告 馳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伍拾貳萬捌仟零柒拾伍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零壹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萬肆仟零壹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4北簡6971號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412,000	1	利息	412,000	114/6/17	114/6/26	(10/365)	6%			677.26	
	2	利息	2,000,000	114/1/6	114/6/26	(172/365)	6%			56,547.95	
	3	利息	2,000,000	113/12/30	114/6/26	(179/365)	6%			58,849.32	
	小計									116,074.53	
合計		4,528,075									